

##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 0.56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計算，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9,290 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之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就合共 32,793,4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 27,362 份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項下之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 1,639 倍。

於就合共 32,793,4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中：

- 有關合共 10,838,57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 24,899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 500 萬港元或以下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計算) 的公開發售股份 (相當於公開發售甲池內初步可供分配的總數 9,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約 1,204 倍) 提出；
- 有關合共 21,95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 2,439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 500 萬港元以上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計算) 的公開發售股份 (相當於公開發售乙池內初步可供分配的總數 9,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約 2,439 倍) 提出；及

- 已收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合共3,83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24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總數約1.92倍。由於僱員優先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故並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公眾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有關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幅度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已被採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以上，共有8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配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配發予162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合共57名承配人各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35.1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5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約0.57%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0.29%。合共108名承配人各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66.6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9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約1.99%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1.0%。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向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任何配售股份。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1) (a) 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上市時 (i) 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及第 8.24 條的規定；及 (ii) 股份將由至少 300 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的規定。

## 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lferts.com.hk](http://www.ulferts.com.hk) 刊登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ferts.com.hk](http://www.ulfert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3691-8488 查詢；及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之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及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lferts.com.hk](http://www.ulferts.com.hk) 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預期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於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獲配發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發送至本公司，且本公司將安排向彼等轉寄。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立刻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中所指示的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

如申請人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發送至該銀行戶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股份發售的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刊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711。

##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0.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計算，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9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3,430萬港元或約36.9%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就「@Home自我·家」品牌或新品牌項下的中檔客戶群用於支付於香港新開設的至少三家零售店的資本支出、租賃按金及營運費用；
- 約2,430萬港元或約26.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通過推出新款式及新品牌來強化產品組合及品牌組合，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分別動用400萬港元、1,300萬港元及730萬港元。
- 約1,030萬港元或約11.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於下兩個財政年度內增加歐化寶產品銷售渠道以及品牌知名度，包括開設三至五間專營店或百貨店櫃檯及進行品牌塑造活動，例如委聘品牌塑造顧問、電視頻道、雜誌、報章、網站及社交媒體上的廣告及贊助活動；
- 約910萬港元或約9.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於新開設的一家「歐化傢俬」零售店或將予識別的任何合併及收購機會的資本支出及租賃按金；
- 約580萬港元或約6.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強化會計系統，使之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接口；
- 餘款910萬港元或約9.8%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之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截止時，本公司已就合共32,793,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27,362份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項下之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1,639倍。

於就合共32,793,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中：

- 有關合共10,838,5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24,899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0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計算)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甲池內初步可供分配的總數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204倍)提出；
- 有關合共21,95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2,439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0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計算)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乙池內初步可供分配的總數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439倍)提出；及
- 已收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合共3,83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24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總數約1.92倍。由於僱員優先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故並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公眾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有關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已被採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以上，共有8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已發現及拒絕 37 份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4 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1 份申請因未能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成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 9,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配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配發予 162 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合共 57 名承配人各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 35.1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 57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約 0.57% 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 0.29%。合共 108 名承配人各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 66.6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 1,99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約 1.99% 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 1.0%。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向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任何配售股份。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1)(a) 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上市時 (i) 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及第 8.24 條的規定；及 (ii) 股份將由至少 300 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的規定。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抽籤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池	
10,000	8,007	8,007名申請人中801名獲發10,000股	10.00%
20,000	1,529	1,529名申請人中156名獲發10,000股	5.10%
30,000	972	972名申請人中100名獲發10,000股	3.43%
40,000	498	498名申請人中52名獲發10,000股	2.61%
50,000	723	723名申請人中76名獲發10,000股	2.10%
60,000	303	303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10,000股	1.82%
70,000	1,470	1,470名申請人中161名獲發10,000股	1.56%
80,000	286	286名申請人中32名獲發10,000股	1.40%
90,000	207	207名申請人中24名獲發10,000股	1.29%
100,000	1,591	1,591名申請人中185名獲發10,000股	1.16%
150,000	954	954名申請人中112名獲發10,000股	0.78%
200,000	1,077	1,077名申請人中130名獲發10,000股	0.60%
250,000	523	523名申請人中65名獲發10,000股	0.50%
300,000	1,553	1,553名申請人中201名獲發10,000股	0.43%
350,000	243	243名申請人中32名獲發10,000股	0.38%
400,000	258	258名申請人中34名獲發10,000股	0.33%
450,000	218	218名申請人中30名獲發10,000股	0.31%
500,000	557	557名申請人中84名獲發10,000股	0.30%
600,000	281	281名申請人中51名獲發10,000股	0.30%
700,000	191	191名申請人中40名獲發10,000股	0.30%
800,000	233	233名申請人中56名獲發10,000股	0.30%
900,000	177	177名申請人中48名獲發10,000股	0.30%
1,000,000	1,143	1,143名申請人中343名獲發10,000股	0.30%
2,000,000	685	685名申請人中411名獲發10,000股	0.30%
3,000,000	454	454名申請人中400名獲發10,000股	0.29%
4,000,000	250	10,000股,另250名申請人中40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29%
5,000,000	180	10,000股,另180名申請人中8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0.29%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抽籤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6,000,000	96	10,000 股, 另 96 名申請人中 72 名獲發額外 10,000 股	0.29%
7,000,000	118	20,000 股, 另 118 名申請人中 4 名獲發額外 10,000 股	0.29%
8,000,000	122	20,000 股, 另 122 名申請人中 40 名獲發額外 10,000 股	0.29%
總計：	<u>24,899</u>		

乙池			
9,000,000	2,439	20,000 股, 另 2,439 名申請人中 22 名獲發額外 10,000 股	0.22%
總計：	<u>2,439</u>		

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抽籤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20,000	4	10,000 股	50%
30,000	2	20,000 股	66.67%
40,000	1	20,000 股	50%
50,000	4	30,000 股	60%
100,000	6	50,000 股	50%
200,000	3	100,000 股	50%
250,000	1	130,000 股	52%
500,000	2	260,000 股	52%
1,000,000	1	530,000 股	53%
總計：	<u>24</u>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 2,000,000 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為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 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lferts.com.hk](http://www.ulferts.com.hk) 刊登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ferts.com.hk](http://www.ulfert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3691-8488 查詢；及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326-328 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 7 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 3-4 號